

復審人 邱靖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88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88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公共危險罪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經檢察官准許易科罰金，且業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仍據此撤銷假釋，有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681、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將使復審人難以復歸社會；犯行並未生實質上嚴重事故，情節尚輕，且已與被害人全數達成賠償協議，負擔一切民事責任，並以部分薪資持續償還和解及調解約定之賠償金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

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- 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原處分據此撤銷假釋在案。本署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雖再犯前開公共危險罪，惟查無同罪前科，且與假釋前所犯詐欺罪之罪質不同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另雖前開犯行致人於傷，並造成多人財物損失，然已全數完成調解或和解，積極彌補所生之損害，堪認犯後態度良好；又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，而無其他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堪認穩定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壢交簡字第 43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14 日桃檢秀振 110 執護 465 字第 111906635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俊崇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